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文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文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前案紀錄表記載為低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臺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，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03號

被 告 邱文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文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3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士傑所有之冷氣室外機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以手推車載運離去。嗣於同日3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與民學路口時，為巡邏員警發現其行跡可疑而上前盤查，因而查獲上情，並當場扣得上開冷氣室外機1臺（已發還予林士傑）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文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士傑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偵查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取之冷氣室外機1臺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

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歐陽正宇